

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于 2021 年 11 月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实施问答》”）而作出，并对相关会计科目核算和列报进行适当的变更和调整。

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. 本次会议政策变更的原因

2021 年 11 月 2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实施问答》，明确规定：通常情况下，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，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，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，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。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确认商品或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“主营业务成本”或“其他业务成本”科目，并在利润表“营业成本”项目中列示。

2.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

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。

3. 本次变更前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收入》；执行新收入准则后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——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》的规定并考虑到有关数据可比性，公司 2020 年将相关运输成本在“销售费用”项目中列示。

4. 变更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收入准则和实施问答的规定，将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、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，自“销售费用”全部重分类至“营业成本”项目列示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

根据财政部于2021年11月2日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》，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、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，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，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。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确认商品或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“主营业务成本”或“其他业务成本”科目，并在利润表“营业成本”项目中列示。公司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，2020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：

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	影响金额	备注
2020年度利润表项目		
营业成本	1,830,083.87	
销售费用	-1,830,083.87	
2020年度现金流量表项目		
购买商品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	1,830,083.87	
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	-1,830,083.87	

三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程序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《实施问答》而作出，无需提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3月29日